

关于湛江市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 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查出问题 整改情况的报告

湛江市审计局

(2026 年 4 月 16 日)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受市人民政府委托，我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请予审议。

2025 年 9 月，市审计局向市政府报告了 2024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审计工作报告》）。针对报告反映的审计查出问题，市政府始终将审计整改工作作为重大政治任务和重点工作抓紧抓实，不断完善相关配套制度，强化统筹督促推进，推动各县（市、区）、各部门积极采取措施，全面落实整改。总体来看，审计整改工作机制运行更加顺畅，整改责任压得更实，整改措施进一步落地、整改成效更加明显。

一、2024 年度审计整改工作部署和成效

全市各级各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深刻认识做好审计整改的重要意义，严格执行审计整改工作会议精神，抓紧抓实各项整改工作部署。总体上看，2024 年度审计发现的问题整改责任压得更实，监督合力不断增强，成果运

用持续深化，整改成效显著提升。截至 2026 年 3 月底，《审计报告》反映问题 544 个，其中 431 个已到整改期限的问题，完成整改 395 个，整改率达 91.65%；113 个未到整改期限的问题，提前完成整改 30 个，形成“即知即改、立行立改”的良好态势，剩余 83 个尚未完成整改的问题，均已明确整改措施和责任。有关地区、部门共追责问责 21 人，制定完善制度 87 项，审计监督权威进一步彰显。

(一)高位统筹强引领，压实责任筑根基。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切实把整改工作作为重要政治任务抓实抓好，强化统筹协调、整体推进。市委主要领导主持召开审计委员会听取审计查出问题情况汇报，强调“审计查出问题不整改，等于没审”，并要求市委要督办，纪委要出手，组织部门要立威，进一步压实各方整改责任。市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审计整改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工作进展情况，部署实施有关整改举措，对抓好审计整改工作提出明确要求，并将上级未完成整改问题全部纳入市政府立项督查清单，不断推动审计整改工作走深走实。市政府分管领导多次就分管领域重要事项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复杂疑难问题，形成分级负责、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在责任落实层面，被审计单位坚决扛起整改主体责任，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审计整改工作；市有关主管部门从全局研究倾向性、普遍性问题的特点和规律，推动相关行业领域做好系统整治、综合施治和源头防范；市审计局强化审

计整改“全口径、全周期”规范管理，构建分送转办、跟踪督促、审核把关、汇总报告的工作闭环，加强跟踪问效。

(二)协同联动聚合力，精准督办提质效。市委审计委员会成员单位立足职能职责，紧扣问题发现、移送办理、整改落实、结果反馈等重要环节，强化信息互通、工作联动、成果共享，凝聚审计整改工作合力。市委审计办、市审计局切实扛牢督促检查责任，对相关县（市、区）和市直部门发送47份督办函，结合现场审计开展整改“回头看”，并依托审计整改智能系统，进一步规范审计整改销号流程与认定标准，将提升整改质效与为被审计单位减负相统一。同时，深化审计监督与各类监督贯通协同，打好整改“组合拳”。市纪委监委明确将审计移送问题线索纳入督办事项，定期反馈移送线索查办情况；市委巡察办把审计整改纳入巡察重点内容；市委组织部、市审计局建立领导干部经责审计结果会商研判机制，对市管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进行会商研究；市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对审计整改情况开展跟踪监督调研，并对相关职能部门、属地政府开展询问；市财政局立足财会监督，聚焦财政资金管理使用、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等关键环节，推动问题源头治理和制度规范。

(三)标本兼治促提升，深化成果惠民生。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认真履行监督管理责任，紧盯反复出现、经常发生的问题开展专项治理，严肃惩治和通报典型案例，规范管理、完善制度、深化改革，推动审计整改成果转化为长效治理效能。市医保局对审计

指出的生育津贴发放存在堵点痛点问题，简化流程优化服务，开通线上申领渠道，经办时长压缩 2/3，群众足不出户即可申领生育津贴，为企业减负超 6000 万元。市城管执法局对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的偷工减料问题，从健全整改复查处理机制、加强监管体系建设、提高违法成本三方面发力，全面排查建设项目，要求问题项目停工整改，强化日常监管，并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市水务局聚焦供水设施维护、水质达标监管、管网老化改造等关键环节，开展镇街农村饮水安全督促检查，完成 550 宗供水站点问题整改，推动农村饮水安全问题闭环落实。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对工业产业园土地资源利用低效问题，建立土地盘活利用相关机制，并摸排全市低效工业用地情况，推动制定 6 宗盘活利用处置方案。

二、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涉及我市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4 年度中央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涉及我市问题共 11 个，截至 2026 年 3 月底，8 个已完成整改，3 个未到期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到期问题整改率 100%。

（二）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涉及我市问题的整改情况。

2024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审计查出涉及我市问题共 44 个。截至 2026 年 3 月底，22 个已整改，20 个未到期

问题已完成阶段性整改，2个已到期问题正在整改，到期问题整改率90.91%。

(三)2024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财政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市级财政管理方面。应整改问题44个，涉及2个区及12个单位，已整改29个。整改金额13.91亿元，完善制度5项。一是对收入征缴不力问题。3个单位印发文件进一步规范征缴管理，2个区及12个单位已清理上缴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代管资金等1.65亿元。二是对统筹力度不够问题。5个单位已清理上缴非税收入1103.1万元，1个区统筹盘活存量资金，进一步消化挂账。三是对预算刚性约束不强问题。财政部门组织召开预算编制培训，强化预算编制细化并督促相关部门加快资金拨付使用，累计加快支出资金11.92亿元，有力推动项目实施。四是对社保基金管理不严问题。医保部门完善智能审核规则，严厉查处违规使用医保基金行为，累计追回162家次医院违规使用的医保基金2630.76万元，同时出台退役军人医保关系转移接续相关经办规程，畅通经办渠道。各级社保经办机构全面开展养老保险待遇发放排查，追回475名已死亡人员账户发放养老保险定期待遇137.34万元。五是对资金使用效果

未达预期问题，2个区加大债券资金推进力度，推进债券资金形成实物工程量3145.17万元。1个区针对1个偷工减料建设项目，追回多付工程款193.29万元，并对4名相关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2) 市级部门预算执行方面。应整改问题26个，涉及10个单位，已整改23个。整改金额4111.32万元，完善制度9项，追责6人。

一是对财务管理不规范问题。2个单位已健全完善食堂内控管理制度，进一步细化采购、验收、入库、核算等关键环节流程，严格规范后续报销流程。3个单位已规范往来账款清理工作程序，扎实开展往来款挂账清理工作。**二是对采购管理不到位问题。**5个单位健全完善采购管理制度，强化采购项目全过程监管。1个单位对相关情况予以通报，科室负责人在支部党员大会上作检查。**三是对项目监管不严格问题。**1个单位针对多计结算价问题，签订补充协议调整结算价格。1个单位针对验收管理不到位问题，修订内控管理办法，开展全面排查整改，对6名相关采购人员进行谈话提醒。2个单位优化功能模块，推进项目验收。

(3) 下级财政管理方面。应整改问题 125 个，涉及 10 个县（市、区）及 8 个镇（街），已整改 119 个。整改金额 4.07 亿元，完善制度 13 项，追责 1 人。

一是对收入征缴不力问题。5 个县（市、区）已追缴土地出让价款、非税收入等 1114.4 万元，1 个县加强完善对企业分红支出监督机制。**二是对资金管理不规范问题。**2 个镇已收回扶贫投资项目本息 42.25 万元，推动 150 万元扶贫本金再投资，6 个镇街制定清理计划，采取措施清理往来款，累计清理 429.87 万元。**三是对补贴发放不精准问题。**2 个县（市、区）已追回多支付补偿款、补贴款 8103.3 万元，补发 12.09 万元补偿款；9 个县（市、区）核查 5564 名标识为已死亡人员的信息，采取追缴或补发补贴 146.06 万元。9 个县（市、区）加快落实“一卡通”政策，加强对补贴对象资格审核、资金流向的监管，精准发放种粮农民一次性补贴，其中 5 个县（市、区）进一步制定了补贴发放指引，规范发放程序，1 个区对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同志进行了提醒谈话；**四是对政府采购不规范问题。**6 个县（市、区）加强对项目建设过程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部门后续严格进行财政结算审核程序，加强对政府采购政策文件学习培训。**五是对项目管理不到位问题。**对违法转包行为，3 个县（市、区）进行立案调查，追回非法获利金额；对偷工减料、不按图施工等行为，10 个县（市、区）责成施工方返工整改，涉及多计多付工程款的依法追缴或在后期

结算支付中扣除；对超进度支付工程款行为，3个县（市、区）追回多付资金127.61万元。6个县（市、区）加强项目建后管护工作，责任到人，组织人力完成清理并落实日常维护。

2. 重大项目和重点民生资金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政策落实和资金管理使用方面。应整改问题122个，涉及10个县（市、区）及2个单位，覆盖典型镇6个、典型村60个，已整改107个。整改金额3.48亿元，完善制度12项，追责4人。

一是对指挥督导不到位问题。市级和3个县（市、区）指挥部办公室强化人员保障，人员到位率已达100%。2个市从严督导问责，建立常态化督查通报机制，对工作落实不力、推进滞后的单位及时通报批评、督促整改，推动各项工作落地落细。

二是对典型镇村创建未达预期问题。5个镇科学优化项目布局，加强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全面梳理现有项目清单，及时调整优化无法实施的项目，结合实际聚焦重点，逐步推进创建工作。2个镇针对典型镇培育资金支出进度滞后问题，进一步优化资金拨付流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目前已实现资金支出进度100%。

三是对乡村建设效果不佳问题。5个镇已促进典型村项目开工建设。4个县（市、区）推进农村公路建设任务、农村

生活污水处理建设，同步建立健全设施运维管理体系，目前 950 个自然村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转，已安排专人定期检测、巡检维护，及时排查整改设施故障。**四是对产业发展质量不高问题。**7 个县（市、区）规范用地管理，全面开展违规占用耕地存在被拆除或面临拆除风险问题专项整改，对面临拆除风险的项目，已完善用地手续、补齐相关资料，同步制定用地选址管理制度，强化选址前期审核把关。4 个县（市、区）针对农业产业园资金监管缺失问题，强化资金监管，制定资金监管制度，明确资金使用范围、审批流程和监管责任，督促相关企业足额投入自筹资金，追缴超范围使用的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实效。8 个县（市、区）107 个乡村推进产业项目资金拨付，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加快建设进度，加快项目推进见效。4 个县（市、区）推动 5 个建成未投入运营项目全部投入运营，发挥促进集体经济增收的作用。**五是对高标准农田管理不力问题。**6 个县（市、区）对高标准农田建成面积进行排查，建立健全高标准农田建设联合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配合，进一步提高选址的规范性和建设面积的真实性。3 个县（市、区）的 90 座机井已全部通电投入使用。4 个县（市、区）制定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设施建后管护办法，明确管护责任主体、管护

标准和管护措施，规范管护移交流程，目前 61 个高标准农田已办理管护移交手续并均已完成管护工作。六是对人居环境整治不彻底问题。6 个县（市、区）深化垃圾治理，对 10 个自然村的垃圾收集点设施进行升级改造，解决垃圾露天堆放问题；优化调整 2 个自然村不合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点，推进 4 个镇垃圾中转站升级改造任务落地，督促 41 个自然村落实垃圾收集和清运制度，整治垃圾乱堆乱放、清运不及时行为。推动 2 个镇整治养殖排污行为，推动 3 个镇定期检测集中供水设施的出水水质，加强日常巡查并及时整改处理。

(2) 工业产业园区开发政策落实情况方面。应整改问题 95 个，涉及 9 个县（市、区）及 4 个单位，覆盖 13 个省级工业产业园，已整改 57 个。整改金额 4.49 亿元，完善制度 19 项。

一是对监管机制待健全问题。市投资促进局牵头制定产业经济指标核查机制，同步建立健全事中事后监管和信用惩戒机制，强化对产业项目的动态监管，倒逼项目规范履约。7 个县（市、区）制定工业用地相关指标监管机制，强化用地供后联合监管，细化监管措施、明确监管责任，着力提增土地利用效益。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投资促进局等相关部门协同发力，建立土地盘活利用相关工作机制。8 个县（市、

区)成立低效工业用地盘活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开展低效工业用地的摸排工作和未达到合同指标要求的项目违约情况调查,理清政府原因、企业原因、不可抗力、涉法涉诉等不同情形,按合同约定进行处置,同时强化对招商准入的监管,从源头提升土地利用质量。**二是对配套服务待提升问题。**7个县(市、区)加快推进园区道路、污水处理等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园区实现“七通一平”,为企业落地发展提供坚实硬件支撑;提升审批效率,加强各部门协同联动优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时限,进一步提高相关证件审批效率,落实“拿地即开工”政策,缩短企业落地周期。9个县(市、区)进一步推动“标准地”供应相关工作,开展实施区域评估、用地清单制等前期工作,完善“标准地”供应配套体系,为实施“标准地”供应提供基础支撑。2个县(市、区)落实一站式审批或“全程代办”政策,组建代办队伍、明确代办职责,目前已完成6个项目审批流程,着力提升企业办事便捷度。**三是对土地管理待加强问题。**2个县(市、区)已落实10批次收储土地实物留用地,总面积达161.1亩。1个市针对非法占用土地问题,依法追收非法占用土地的资产使用费,并对相关违规主体实施处罚。**四是对资金效**

益待提高问题。4个县（市、区）及1个企业加大资金拨付力度，已支付专项资金4.49亿元，有效推动项目落地。

3. 国有资产管理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1) 企业国有资产方面。应整改问题19个，涉及4个企业，已整改15个，整改金额6.48亿元，完善制度6项，追责3人。

一是对会计信息失真问题。3家企业规范资产核算，进一步理清核实资产、长期股权投资，目前已实现会计帐实相符。2家企业已按规定确认收入并补缴相应税款。

二是对经营管理失控问题。1家企业强化合同管理和风险防控，修订《工程承包与合同管理规定》，推行合同“三审机制”，严格规范合同签订，降低工程项目涉诉风险。同时，通过司法途径追偿或督促下属企业上缴项目管理费（收益），累计收回242.72万元。

三是对风险管控失灵问题。国资公司加强对下属企业的监管力度，组织下属企业开展全面排查，对资金管理中存在违规行为的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追回个人违法所得；进一步规范收款流程，完善财务资金管理制度，明确资金流入、审批等环节要求，健全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四是对权力运行失范问题。1家企业追回违规资金265.74万元，并对相关违规行为责任人进行处理处罚。

(2)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方面。应整改问题22个，涉及6个区及15个单位，已整改15个，整改金额0.82亿元，完善制度3项。

一是对基础管理薄弱问题。1个单位及1个区全面开

展土地产区梳理工作，逐一厘清土地产权归属关系，并按规定将 81 宗土地纳入资产管理。二是对资产低效闲置问题。2 家单位加强盘活力度，对建成但长期未使用的资产全部投入使用。3 家单位已将闲置的信息系统功能进行调整，1 个单位对使用率低的项目已暂停采购，避免资源浪费。三是对出租管理不严问题。1 个区已完善出租相关手续，并追缴国有农用地出租收入。4 个单位对无偿或者低偿使用的资产，进一步规范出租流程，对违规出租行为进行整改，依法追缴拖欠租金。四是对配建物业管理不到位问题。相关部门及属地政府进一步推进配建设施移交工作，累计已有 6 处配建设施完成移交。经开区建立了配建设施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进一步细化新建住宅小区配套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移交监管工作。

(3) 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方面。应整改问题 62 个，涉及 7 个县（市、区）及 1 个单位，已整改 31 个，完善制度 9 项，追责 1 个单位。

一是对底数不清问题。市自然资源局牵头部署整改工作，下发通知要求各县（市、区）对认定有误的图斑再次核实现状，重点核减已审批林地面积，纠正底数统计偏差；同步加强国土变更日常调查与监测工作。二是对管理不到位问题。5 个县（市、

区)针对土地出让问题,加快清理整治,目前已有12宗土地达成“净地”出让。市自然资源局、市土地储备管理中心联合印发进一步加强“净地”出让管理工作文件,明确“净地”出让标准和监管责任。**三是对执法不严问题。**市自然资源局已推动4个县(市、区)完成7宗临时用地完成复垦,累计面积达404.6亩。6个县(市、区)已整治96宗违法用地232.98亩。**四是对保护力度不足问题。**各县(市、区)全面摸排非粮化情况,分类推进整改,对不符合复耕条件的地块,加快修整水利设施、改善耕种条件或按程序上报处理;对符合复耕条件的地块,推动复耕复种,目前已推动3493.37亩复耕复种。市自然资源局强化红树林保护,对36宗的因人为原因灭失的红树林情况移交至执法部门处理;加快红树林修复工作,推动11个图斑完成修复、19个修复后的图斑通过县级验收;加大非法采矿排查和查处力度,推动3宗非法采矿违法行为完成处理处罚。

4. 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此次审计涉及的六个方面29个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合计整改金额5718.22万元,完善制度11项,追责问责6人。其中,形象工程、面子工程问题3个,涉及3个县(市、区),整改金额

832.09 万元；不顾实际上项目问题 5 个，涉及 2 个县（市、区）及 2 个单位，整改金额 3861.7 万元，完善制度 4 项，追责 4 人；重复建设或建好就拆问题 6 个，涉及 2 个市及 3 个单位，整改金额 205.89 万元，完善制度 2 项，追责 1 人；违规接待问题 12 个，涉及 4 个县（市、区）、1 家国企及 1 个单位，整改金额 815.53 万元，完善制度 3 项，追责 1 人；违规使用公车问题 3 个，涉及 4 个县（市、区）、1 家国企及 1 个单位，整改金额 3.01 万元，完善制度 2 项；违规经商办企业问题 2 个，涉及 1 个县及 1 个单位。

5. 审计移送问题线索的办理情况。

对审计移送的线索，有关部门和地方正在组织查处，对涉案款物加紧追赃挽损，依规依纪依法处理处分责任人。已办结的 13 个案件中，纪检监察机关对在工业产业园开发中涉及多计补偿款、对施工单位不按图施工监管不到位或推进“百千万工程”中存在的形式主义等涉嫌失职渎职，造成国有资产损失行为的 16 名相关负责人，予以追责问责。某医院违法违规使用医保基金案，市医保局已追回涉及的医保基金，并处行政罚款，医院纪检部门对 20 个涉事人员进行了处理。

6. 审计建议采纳情况。

有关地区、部门和单位认真研究、全面落实审计提出的建

议，切实改进工作、规范管理、提升效能，有效发挥审计“治已病、防未病”的建设性作用。

(1)关于“严肃财经纪律，不断提高管财理财水平”建议的落实情况。财政部门严格落实该建议，多措并举提升管财理财水平。一是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坚持“抓改革、强管理”并重，推进财政体制、零基预算、“补改投”等重点改革，规范管理流程、健全管理制度，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法治化水平。二是优化资金支出结构。集中财力保障重大战略、重点项目和民生事业，精打细算用好财政资金。2024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68.16亿元、增长6.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251.92亿元、增长19.8%，其中民生类支出464.06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81.7%、增长8.5%，切实兜牢民生底线。三是强化资源统筹与开源增收。组合使用专项债、超长期特别国债等政策工具，2024年争取地方政府新增债券213.27亿元（增长30.8%）、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13.9亿元（增长26.3%）、土储专项债项目34.25亿元，争取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资金395.64亿元（增长6.7%），为发展提供坚实财力保障。

(2)关于“聚焦重点领域，保证重大政策落地见效”建议的落实情况。各相关部门协同发力，推动重大政策落地：一是

市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推进“百千万”工程落地。建立市县镇三级“蹲镇蹲点”工作机制，开展督导调研 152 次，杜绝“形象工程”，确保项目建设贴合实际，严防问题新增或反弹；开展“万村清洁”行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从“干净整洁”向“生态宜居”升级。二是工信部门制定工业园区建设发展年度计划。聚焦 9 项核心指标实施动态监测，印发产业园区标准化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探索标准化建设路径，累计争取省级专项资金超 12 亿元、用地指标 1600 亩，强化要素保障。三是加强债券项目监管。财政部门健全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流程管理机制，做好风险监测测算，出台债贷联动机制方案，用好“专项债+金融贷”组合，放大政策效应，确保政府债务安全可控。

(3) 关于“规范资产管理，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建议的落实情况。国资、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各司其职，规范资产管理。一是规范国有企业管理。国资部门出台市属企业全面预算管理、薪酬管理工作指引，完善产权信息库、摸清企业底数，强化国资经营数据管理，每季度分析汇报市属国资国企经济运行情况，筑牢风险防控防线；二是加强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财政部门出台多项管理制度，健全市直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体系，创新建立市级经营性资源资产“一张图”底数台账，

全年盘活闲置资产项目超 20 个，贡献财政收入约 38.5 亿元；
三是强化自然资源资产保护。自然资源部门加强耕地、红树林、矿产、林草资源保护，2018-2023 年存量违法占用耕地问题整改率提升至 87.02%，2024 年森林督查违法案件查处整改率达 96.14%，历史遗留矿山修复完成率 110.82%，超额完成省定目标；探索“红树林种植—水产养殖生态耦合共存模式”入选自然资源部典型案例，推动生态价值转化。

三、审计整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后续工作安排

从整改情况看，到期仍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还有 36 个，当前整改不到位的原因主要有 3 个方面。**一是**个别单位对整改工作认识不足、预判不够。一些单位认为审计整改是“应付任务”，对审计查出的问题消极对待，未能主动推动整改工作。**二是**部分审计查出问题综合性、复杂性交织，且跨地区、跨部门、跨层级整改协同不足，需逐步稳妥推进解决。**三是**部分问题受资金因素制约，需统筹财政资源逐步推进问题解决，有的涉及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客观上履行基本建设程序周期相对较长。

对未整改到位的问题，各地各部门单位要压实主体责任和主管责任，突出重点、分类处理、强化问责，加大力度推进问题整改。**一是**进一步压实整改责任。对 36 个到期未完成整改问题，被审计单位要立即组织再研究，倒排工期、加大力度，推动问题在规定的整改时限内整改到位。对 83 个未到整改期限问题，增强

整改措施的针对性、实效性，确保责任到人，盯紧盯牢进度，分阶段、分步骤有序整改到位。二是进一步加强督查跟踪。审计机关将一盯到底，持续加强跟踪督促检查，确保问题整改见底见效，对虚假整改、拒不整改的行为，将及时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报告，通过约谈通报、提请纪委监委追责问责等方式，倒逼整改任务落实，推动审计整改真正严起来、实起来、硬起来。三是进一步做好举一反三。坚持“治已病”、“防未病”，行业主管部门深入分析反复出现、经常发生问题产生的体制机制障碍，及时完善制度、堵塞漏洞、加强监管。

下一步，市审计局将按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持续加强跟踪督办检查，推动整改合规到位、扎实有效，将整改效果转化为治理效能。以上报告，请予审议。